

(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)

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

籌設中/已成立之公司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書件，請准■設立許可。

核發許可執照 (中文執照或雙語執照擇一)

此致

財政部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12 月 1 日

業者名稱	中文：範例有限公司 英文：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電話	(02) 23228000	業者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菸酒進口營業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酒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變性酒精(需檢附進口未變性酒精規畫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酒類飲料之其他製品
-----------------	---

總機構所在地	臺北 縣市 文山 鄉市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街 6 段 142 巷 弄 1 號 1 樓
---------------	--

負責人姓名	中文：王雙語	聯絡電話	0912345678								
	英文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1	2	3	1	2

戶籍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------------	---

附件 (請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存查聯影本(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。 ※申請雙語執照者需檢附負責人護照(照片頁)影本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未變性酒精規畫書(申請未變性酒精者需檢附)。

繳費收據明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：\$ 2,000 繳款人：王雙語 繳款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：\$ _____ 繳款人：_____ 繳款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費：\$ _____ 繳款人：_____ 繳款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申請人	業者名稱：範例有限公司 (蓋公司章)
	負責人：王雙語 (蓋負責人章)
	聯絡人：王大明
	電話：(02) 23228000
	手機：0912345678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公司 限有 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範 例 有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語 王 印雙</div> </div>	
Email：9999@mail.nta.gov.tw	

領件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
-------------	--

【聲明書】

聲明人 王雙語 係 範例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，
已充分瞭解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，如
有虛偽不實情事，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財政部

聲 明 人：王雙語

語王
印雙

(蓋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123123

地 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
電 話：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附註：

「菸酒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7 條

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。
- 三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；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，尚未逾 2 年。
- 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。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五、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。但經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，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4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、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三、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，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。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，不適用之。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適用於籌設中/已成立之公司，請先勾選係申請設立許可或核發許可執照，並依規定檢附文件；另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，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，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二、業者名稱欄部分：請依公司登記名稱，籌設中者請依預查登記名稱填寫；另申請雙語執照者，請加填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出進口廠商登記一致之公司英文名稱。
- 三、菸酒營業項目欄部分，請勾選擬進口之類別，可複選。
- 四、總機構所在地欄及負責人地址欄部分，均請詳細填寫（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）。
- 五、負責人欄部分：
 - （一）負責人如非本國人，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填寫居留證號；無居留證者，請填最新護照號碼。負責人如有中文姓名，中文及英文姓名均請填寫。申請雙語執照者，應加填該負責人英文姓名，並檢附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章之護照（照片頁）影本。
 - （二）負責人如需載明屬法人股東代表人者，請於申請書及聲明書載明，例如：王○○（A 有限公司代表人）；另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者，其負責人應填寫分公司登記之本國境內負責人。
- 六、申請人欄應由公司及其負責人具名蓋章，並應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- 七、填寫內容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，所檢附文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。
- 八、申請進口未變性酒精者，應依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 5 條及「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辦理，並檢附有關酒精之倉儲地點、運輸、道路交通、進口酒精之來源、用途及銷售對象等規畫書。
- 九、申請進口「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酒類飲料之其他製品」者，應檢附說明書。
- 十、籌設中之公司申請設立許可時，應先完成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。
- 十一、申請本案應繳審查費、證照費及許可年費，其費額及繳費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費及證照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各 2,000 元。
 - （二）許可年費為 6,000 元，首年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率繳納。
 - （三）繳費方式 1：

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繳費專區」列印繳款單，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
 1.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 2.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- 3.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 8 元，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）。
- 4.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 15 元）。
- 5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- 6.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- 7.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- 8.使用台灣 Pay 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
（四）繳費方式 2：

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，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解(受)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	
戶名	帳號（共 14 碼）
財政部國庫署—審查費	05171001018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	05171001020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許可費	05171001059003

備註：1.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字樣。

2.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十二、申請文件寄送地址如下：

- （一）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財政部收。
- （二）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- （三）另取得菸酒進口業者第 1 階段設立許可者，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時，可將填妥之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，上傳至「菸酒製造/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系統」，即完成送件，無須再檢送紙本文件。

十三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23228000 分機 7465~7471。